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、老人住宅、老人公寓及長期照顧服務 機構輔導查核暨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實施計書

- 一、依據: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3 年 6 月 9 日函頒「公共安全管 理白皮書」實施計畫、老人福利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法。
- 二、目的:透過實地輔導查核,期老人福利機構、老人住宅、老人公 寓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均能符合老人福利相關法令及公 共安全管理等規定,以確保老人安全與權益。
- 三、執行單位:臺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稱本局)、法務局、消防局、衛生局、勞動局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。

四、實施時間:當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五、實施對象:本市公私立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、老人住宅、老 人公寓、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未立案 老人福利機構。

六、實施方式:

(一)公私立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、老人住宅、老人公寓、 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查核方式:

一名 第21	
機構類型	查核方式
公私立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	由本局每季排定檢查日期,函
機構、老人住宅、老人公寓	請本府法務局、消防局、衛生
	局、勞動局及臺北市建築管理
	工程處配合無預警查核。
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	由本局每季排定檢查日期,函
	請本府衛生局、勞動局配合無
	預警查核。
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	由本局每季排定檢查日期,函
	請本府衛生局、消防局、建築
	管理工程處、勞動局配合無預
	警查核。

- 如各局處於檢查當日不克前往配合稽查,自行擇日前往, 並將檢查結果送至本局彙辦。
- 由各執行單位就稽查結果予以輔導或裁罰,並做成紀錄, 副本送本局彙整,若有後續輔導或裁罰應按季函知本局。
 (二)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:
 - 1.本局每年3月函請本府警察局、家庭暴力防治中心、各區公所、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、老人服務中心、衛生局、民政局提供本市疑似非法容留老人安養機構名單。
 - 本局如有發現疑似容留老人情事,將會同衛生局、里長或 里幹事等相關單位會同稽查,就稽核結果請轄管機關予以 輔導或裁罰。
- 七、檢查項目:各執行機關依權管法令辦理檢查,並輔導各受檢單位改善。
- 八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,並於每年度結束後,依執行情形請本府各局 處酌予參與工作人員敘獎。
- 九、本計畫之相關書表由本府各局處自行訂定之。